

# 臺南市柳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數學科	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	1	2	(1) 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(2) 與白河國中共聘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 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

### 二、方式：

(一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

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每日 8 時至 15 時 (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每日 8 時至 15 時 (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8 時至 15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2F 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223209 轉 12 或 13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

(一)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 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前 15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）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 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試教教材範圍內容：

甄選科別	教材範圍內容
數學	康軒版八年級上冊，試教課本請自備，試教單元自選

(二)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# 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5—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
(三)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### 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試教成績佔總 60%，口試成績佔總 40%。

(二)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玖、聘期和薪資

- 一、聘期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## 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」。
- 五、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223209#30(人事室)。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223209#13(教導處)。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223209#13(教導處)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\_\_\_\_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數學科

108 年 8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相片黏貼處	
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年	月	日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
電話	公：		宅：			行動：						
現職單位						職稱	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				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											
經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			職稱			服務年資			
	1.								年 月			
	2.								年 月			
	3.								年 月			
備註	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合格				審核人員簽章							
	不合格											
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							(領取人簽章)					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 108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\_\_\_\_\_ 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無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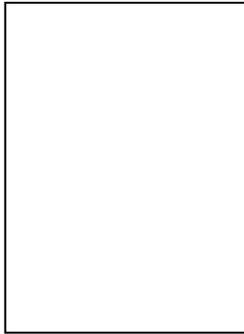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\_\_\_\_\_

科別：\_\_\_\_\_ 科

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號

附註：

- 甄選日期：  
第一次：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  
第二次：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  
第三次：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-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）。  
電話：06-6223209#12 或 13。
-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
※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  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-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